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區翟營南大街與槐安路交叉口東財庫商務港五樓會議室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適用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ysjdyy.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名後，盡快惟無論如何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2023年4月27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6. 推薦建議	9
7. 責任聲明	9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區翟營南大街與槐安路交叉口東財庫商務港五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之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月15日，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本公司股本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部份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3)

執行董事：

張宏麗女士(行政總裁)

栗景連先生

姜振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凌女士

梁子榮先生

黃志堅先生

中國公司總部：

中國河北省承德市

津圍公路88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

董事會函件

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2年5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及發行未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經使用，及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仍未使用，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發行及購回股份之靈活性，下述普通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惟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60,000,000股股份，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即不超過120,000,000股股份，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發行授權**」）；及
- (c) 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6至第30頁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栗景連先生及梁子榮先生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黃志堅（「黃先生」）於2023年4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任期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將為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人士作為董事的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人員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梁子榮先生及黃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的獨立性。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表現出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客觀意見的能力。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感到滿意，而相關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實現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按規定須披露之所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有關建議修訂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

- (i)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 (ii)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
- (iii) 納入某些相應的、整理及內務的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此方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導致的主要變動概要如下：
 - (1) 加入「香港結算」的定義，以使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款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對相關條款做出相應的修改；
 - (2) 闡明對該類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需要得到附帶相關權利的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投票權的批准；
 - (3) 規定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4) 闡明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十分之一(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計算)，則始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以及將相關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
 - (5)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但倘若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以更

董事會函件

短的通知時間召開，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並屬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允許的情況下；

- (6) 規定所有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 (7) 闡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相關人士為受委代表或授權作為其代表，且如此獲委任或授權的相關人士應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
- (8) 訂明凡屬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按此方式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任何凡屬法團的股東可以由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委任表格。
- (9) 闡明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增選董事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自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 (10) 闡明股東可在任何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召集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11) 闡明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12) 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其罷免，並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剩餘任期；
- (13) 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及

董事會函件

- (14)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

建議修訂(已標明與組織章程細則的差異)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書寫。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僅為翻譯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為有效，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該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並且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5.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擬提呈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予以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ysjdyy.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且無論如何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28日

董事會函件

(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麗
謹啟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600,000,000股股份。

倘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600,000,000股股份)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並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有利的本公

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現代生物科技集團控股持有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0%。現代生物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前任董事會主席及前任執行董事謝偉先生（「謝先生」）（彼於2021年12月24日辭世）全資擁有。按照(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600,000,000股股份）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現代生物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權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之基準，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的權力，現代生物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3.33%。董事並不知悉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關現代生物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見下文附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結果。

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註：

因謝先生於2021年12月離世，於本通函批准報出日，其配偶孫新磊女士已(i)委聘其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顧問辦理其就謝先生遺產的繼承申請，及(ii)已接獲英屬處女群島法院關於該申請的初步征調。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的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80	0.59
5月	0.66	0.49
6月	0.57	0.48
7月	0.52	0.45
8月	0.50	0.41
9月	0.47	0.42
10月	0.46	0.40
11月	0.50	0.40
12月	0.67	0.47
2023年		
1月	0.57	0.49
2月	0.55	0.50
3月	0.55	0.4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	0.48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自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提供如下。

(1) 栗景連先生

職位及經驗

栗景連先生(曾用名栗景蓮)(「栗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於2020年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栗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承德御室，出任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主管。

栗先生於傳統中醫藥行業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1998年8月至2003年12月，栗先生在長春市雙陽區醫院擔任實習醫生。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栗先生在長春寶華醫藥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員，該公司從事藥品銷售。2007年2月至2010年4月，栗先生出任長春市玉信堂藥房店長，該公司從事藥品銷售。2010年5月至2014年7月，栗先生出任遼寧德善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總監，該公司從事生產藥品及中藥。

栗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雙陽衛生職工中等專業學校的社區醫士專業。栗先生於2001年1月獲長春市雙陽區人事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醫師資格。彼分別於2019年5月及2019年7月完成由大連市甘井子區名仕工商管理培訓學校舉辦的吉林省首屆商協會會長EMBA總裁班以及清華大學老科學技術工作者協會組織的醫藥連鎖企業卓越領導高級研修項目。

任職期限及董事薪酬

根據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初步任期為自2020年12月18日起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栗先生通過薪酬及／或其他酬金的方式自本集團收取約人民幣779,000元。栗先生的薪酬及／或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栗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栗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梁子榮先生

職位及經驗

梁子榮先生(「**梁先生**」)，39歲，於2020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先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證監會認可之持牌法團，於香港從事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梁先生目前為該公司管理合夥人。梁先生於2005年8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展事業，於2010年7月離任時為高級會計師。彼於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富元資本有限公司副總

裁，負責管理私募股本部。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彼擔任同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的主管。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梁先生於西藏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附屬公司天行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梁先生擔任華夏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1月起，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6年起成為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稱號。

任職期限及董事薪酬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其任期為自2020年12月18日起一年。此後，該委任函可每月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其中訂明的終止條款。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先生通過薪酬及／或其他酬金的方式自本集團收取約人民幣103,000元。梁先生的薪酬及／或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梁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黃志堅先生

職位及經驗

黃先生，49歲，任職多間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及領先投資銀行(包括瑞銀及摩根士丹利)以及香港及英國多家公司，在會計、銀行及企業財務方面累積逾25年扎實經驗。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2012年11月，黃先生獲委任為翠華控股有限公司(「翠華」)(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1月調任為翠華的非執行董事。此外，黃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93)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戰略併購及資本市場交易。黃先生亦於2020年5月成為雲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亦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東勝」)(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5)的財務總監。於加入東勝前，黃先生曾於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6)出任多個管理

層職位，包括(i)副財務總監(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ii)財務總監(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以及(iii)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

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鑑於黃先生的專業背景及專長領域，彼獲委任為(i)神州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神州航天」，已於2020年1月6日清盤)(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其後於2019年12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除牌，前股份代號：692)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神州航天任職期間發揮重要作用，就復牌建議和企業管治議題提供獨立意見，並就若干交易的調查提供指引(有關詳情，請參閱神州航天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公告)；及(ii)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6)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兼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理學士(財務)榮譽學位、於2001年3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的接續傳譯：普通話／英文證書、於2001年11月取得澳洲MonashUniversity頒授的會計實務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院長嘉許名單：2009年／2010年)。

任職期限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將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黃先生並無訂定固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導致的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	<p>(b)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p> <p>....</p> <p>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u>；</p> <p>....</p> <p>香港結算：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p> <p>.....</p> <p>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5.	<p>(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u>的股東不少於四分三表決權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修正或廢除、或經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由相關股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該類別股東所投的至少四分三票數通過決議案而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不少於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u>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17.	<p>(c) 於有關期間(惟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u>財政年度</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與召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不多於十八(18)個月(或聯交所所授權的更長時間)。<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u></p>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基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計算)。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上述股東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65.	<p>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本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79B	<p>股東須有權：<u>(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u></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8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凡屬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按此方式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法團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92.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之代表及其受委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 <u>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 ，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 <u>股東本公司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u> ，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於 <u>同一會議</u> 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76.	<p>(a)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u>股東</u>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u>普通決議案</u>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普通決議案</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並釐定有關核數師之薪酬</u>。</p> <p>(c) <u>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其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經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u></p>
	<u>財政年度</u>
197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3)

茲通告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就以下目的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區翟營南大街與槐安路交叉口東財庫商務港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採納及接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栗景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梁子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6.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7. 審議並作為普通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受到相應限制；且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下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8. 審議並作為普通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中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相關要約、協議及期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以下情形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受到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可轉換債券或證券所附的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
- (iii)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

且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下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惟受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規限)。」；及

9. 審議並作為普通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於該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通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中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中所述的一般授權，惟增加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並作為特別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於大會呈示，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大會結束後即告生效，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麗

香港，2023年4月27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此方式獲得委任，則該委任應說明該受委代表獲委任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當確保所有已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地址進行登記。
- d. 通告中所述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